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8-103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告知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郭鸿宝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郭鸿宝	是	31,680,000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1.40%
郭鸿宝	是	28,639,618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0.30%
郭鸿宝	是	5,000,002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80%
郭鸿宝	是	4,725,333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70%
郭鸿宝	是	2,059,600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0.74%
郭鸿宝	是	3,682,100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32%
郭鸿宝	是	114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0.00004%
合计		75,786,767				27.26004%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郭鸿宝先生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之间因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未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采取补充质押或购回措施,已构成违约。上海证券已启动违约处置程序,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郭鸿宝先生名下其他未被冻结的坚瑞沃能(股票代码:300116)75,786,767股股票进行司法冻结,以确保上海证券的债权。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拟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郭鸿宝先生名下相关股票共计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190,172,438股。于2018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郭鸿宝先生名下相关股票共计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12,000,000股。

郭鸿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959,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坚瑞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303,030,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截至本公告日,郭鸿宝先生个人名下持有的277,959,205股票全部被司法冻结,其中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265,959,205股、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12,000,000股,占郭鸿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7.84%,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

四、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并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所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密

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